

轉知教育部新修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  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2/7/25 14:35:13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101年5月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乙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國(二)字第10101092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修訂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業於101年5月7日發布，將自101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

三、新修訂之準則第11條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3大過。

(二)7大學習領域有4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四、前項條文明定了全國統一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，為確保國民教育之基本品質，教育部將考量逐年檢討並調高畢業證書核發之條件。

五、本案請各校依前揭規定配合辦理。